

專案質詢

8-3-6-013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唐山，認為真實與正確乃法治國家之基礎，尤以公示之公文書尤重其正確性，俾建立公信之效力。然多有企圖不法利益之民眾，偶與承辦及司法官員不法之勾結，意圖將不實事項藉公權力加以登載，圖得不法之利益。顯影響人民權益及社會秩序，並損及政府信譽，如民眾人人效之，台灣之民主法治制度將崩潰，國家行政程序將大亂，特向行政院院長提出質詢。

下列問題是治國行政管理最基本之通識，敬請院長簡明扼要答覆：

- 1.業經法院定罪定讞並認定為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依法可以登記在國家公示之公文書上嗎？
- 2.行政機關可以接受司法機關所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公文書上嗎？
- 3.行政機關接到司法機關諭令登載虛偽不實之文件內容在國家公示文書上，這種違背法律及常理的事，行政機關是否應該拒絕辦理登記？
- 4.又，行政機關獲知已登記事項之文件為虛偽不實，是否應該將此登記立即移除、不得拖延？

說明：

- 一、公文書之不實登載或不實登載而未移除者，均構成公文書不實登載罪責；其涉及經濟利益者，縱無被察覺收賄，亦構成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
- 二、職是，為使公務員安其職位依法行政，特提出本件質詢，請院長七日內回覆。